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https://www.taiwanlife.com>)或客服專線(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申請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1. 自動平衡頻率(請擇一勾選):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掃描 QR Code 查詢投資標的代碼			
2. 自動平衡投資標的(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 代碼	配置 比例	投資標的 代碼	配置 比例	投資標的 代碼	配置 比例	投資標的 代碼	配置 比例	投資標的 代碼	配置 比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自動平衡作業注意事項：

- 自動平衡作業之日期；其判斷標準以本契約生效日為基準，每經過自動平衡週期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係指做為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須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契約保單價值）已存在的投資標的之中。
- 本批註條款選擇之自動平衡投資標的最少不可少於二檔、最多為十檔，且每一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所有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一百。
- 自動平衡日同時滿足下列兩款條件時，由台灣人壽主動將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轉換平衡為要保人所設定之配置比例：
 - 任一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帳戶比例與要保人設定之配置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
 - 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不低於下列金額：
 - 本契約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新臺幣一萬元。
 - 本契約以外幣為收付幣別：美元四百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 台灣人壽於自動平衡日執行自動平衡作業時，若本契約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該次之自動平衡日將順延至該其他交易完成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評價日）進行。本批註條款之自動平衡作業未完成前，若要保人於此期間申請辦理其他交易時，則該其他交易將順延至該次自動平衡作業完成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評價日）進行。
- 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之各項情形，請參閱本批註條款。
-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及「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擇一申辦。
- 自動平衡日即為基金轉換基準日，若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評價日。

☐ 申請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1. 定期定額提領	起算提領日期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保單週月日起(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三點) (第一次提領日期必須在保單生效日滿 2 個月後)			
	終止提領日期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保單週月日起(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三點)			
	提領頻率 (請擇一勾選)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每次提領金額 (請擇一勾選)	☐ 金額_____元整(請詳閱注意事項第 1 點) ☐ 提領當日投資帳戶價值之_____%(比率可至小數點 1 位) (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二點)			
提領金額匯入帳戶 (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 (請參照存摺填寫)	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		*SWIFT CODE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2. 定期提領扣除順序(請務必於順序欄依 1. 2. 3...填寫扣除順序)：

※如欲查詢「投資標的代碼」，請掃描上方 QR Code。

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定期提領作業注意事項：

- 一、每次提領金額，不得高於簽訂本申請書時投資帳戶價值百分之十二(合計每年以百分之十二為上限)，且不得低於商品條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所約定之最低提領金額。
- 二、每次提領帳戶價值比例時金額，不得高於提領當日投資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二(合計每年以百分之十二為上限)，且不得低於商品條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所約定之最低提領金額。
- 三、提領/終止日期起算:指定日期在台灣人壽受理本申請書之後，將依指定日期為起算日；指定日期在台灣人壽受理本申請書之前者，則依台灣人壽受理本申請書後之最近一期保單週月日為起算日。
- 四、未指定提領順序者，或提領金額大於上述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時，則依提領日其他投資標的之各價值比例，分別自該投資標的中扣除之。
- 五、「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及「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擇一申辦。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一、上述提領之金額，仍需依該契約約定扣除提領費用(同解約費用)後給付。
- 二、定期提領日即為贖回基準日，若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評價日。
- 三、未約定扣除順序者台灣人壽將依約定定期提領之金額，於提領日依約定保單之投資帳戶價值中扣除，各投資標的扣除之金額則依提領日其投資帳戶子價值所佔投資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並換算成單位數後，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
- 四、因提領日與贖回評價時點不同，或因提領金額換算單位數，故台灣人壽實際給付之金額將有可能與約定之提領金額不同。
- 五、當提領日本契約投資帳戶價值總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約定提領金額或帳戶價值少於商品條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所約定之提領後最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項定期提領申請將會終止，台灣人壽並會將此情況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六、申請此項提領之保單，將依商品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保險金額之變更或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本申請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法定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以下簽章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國籍：關係：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 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受理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 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 章辦理。	行動電話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下列商品(請填商品中文全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經 ☐ 招攬人員親送 ☐ 傳真 ☐ 郵寄 ☐ 網路 ☐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個人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其他：_____

三、本人已知悉若投保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時，當年度保險金額會因宣告利率而變動，若為遞減型壽險商品其「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逐年遞減。

要保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若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 _____

